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歐聖榮學務長

出席人員：總務處方富民總務長、廖思善國際事務長、文學院陳淑卿院長(楊岫穎秘書代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李明威教授代理)、工學院薛富盛院長(蘇武昌教授代理)、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陳良築教授代理)、獸醫學院毛嘉洪院長(何素鵬教授代理)、管理學院王精文院長、法政學院高玉泉院長(林炫秋教授代理)、教官室李忠良主任、體育室王耀聰主任、中文系韓碧琴教授、化學系陳志鴻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曾浩均、獸醫學系林揚、法律學系陳伯彥

請假人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樹群院長、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代理主任、歷史學系楊仲傑同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林蔚任同學

列席人員：謝禮丞副學務長(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林秀芬秘書、生活輔導組林劍鳴組長(王穩淳行政組員代理)、課外活動指導組張健忠組長、僑生輔導室廖松淵主任(陳凱舒行政辦事員代理)、住宿輔導組譚文杰組長、生涯發展中心陳志銘主任(葉容真專員代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郭如秀組長(潘能愛書記代理)、住宿輔導組楊竣貴輔導員、課外活動指導組簡幼娟專員、蕭斐如組員

記錄：陳靜欣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學務處各組、室、中心詳見附錄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議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更新生輔組網頁資訊，公告師生周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訂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新生輔組網頁資訊，公告師生周知。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宿舍管理相關變革、機制及現況，擬將部分條文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為避免宿舍相關收費因物價調整時就必須立即修法之情況，收費金額不宜列入辦法中，請另訂收費標準，並提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u>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當日，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u></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u>碩博士班於新生報到時，依現場公告，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u></p>	<p>1. 碩博士班新生已由統一報到改至各系所報到。 2. 訂明至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p>
<p>第八條： <u>學生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期中考週結束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u></p>	<p>第八條： <u>學生經核准住校，期中考試前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期中考試後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u></p>	<p>明訂經核准入住後，即擁有床位使用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住宿費，避免同學延遲進住時間，影響住宿費之收入。</p>
<p>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u>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u></p>	<p>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u>需繳納寢室清潔保證金一百元至二百元及財產保證金五百元，並預繳規定之電費，由宿舍服務委員會專責保管。於學年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u></p>	<p>1. 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清潔保證金已依規定於註冊時繳入校務基金。 2. 明確說明無息發還清潔及財產保證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u>，均須依據<u>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u>，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因實習、實驗、暑修或其他公務仍需留校住宿者，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u>宿費</u>每人每日一百元，<u>電費</u>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u>清潔及財產保證金</u>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p>第十條： <u>每學期住校學生，除原住校之僑生、外國學生及隻身在台者外</u>，均須於學期考試終了後，依據<u>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定之期限三日內遷出宿舍</u>，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因實習、實驗、暑修或其他公務仍需留校住宿者，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每人每日一百元。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u>財產保證金</u>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管理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2. 增列清潔保證金。 3. 訂明 宿費 每人每日一百元，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 電費 需另計。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u>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u>，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u>電費</u>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u>電費</u>需另計。</p>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u>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u>，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安排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宿床位分配等相關作業，需有適當之作業時間，原規定時程前期鬆散而後期緊迫，故為配合管理需求，予以明確訂定寒暑假須住宿舍者之辦理申請作業期程。 2. 明確訂明辦理單位為各宿舍服務中心。 3. 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u>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u></p>	<p>第十三條： <u>已辦理完成住宿手續後，因故退宿者，須於繳費期前申請註銷，並更換繳費單。繳費後至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退宿，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u></p>	<p>1.經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即保留該床位之使用權，本組即不得依據後補程序，分發給待後補床位之同學。 2.因住宿生繳費期程已超過開學日，依實際狀況修訂。(例如:今年開學日為9月9日，繳費截止日為9月15日) 3.大學部(舊生): 3月21日中籤公告，3月22~26日床位確認，8月23日進住，8月25日床位後補。 4.大學部(新生): 8月8~14日申請時間，8月18~24日床位確認，8月30~31日進住。8月28日床位後補。</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5年6月4日8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條)
86年6月20日8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89年6月20日8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9,11,14-15條)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0,13-15條)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9-11,13-16,16條)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11條、13條)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當日，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

第三條 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僑生輔導室、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大二以上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則須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

參、 住宿及退宿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期中考週結束後，

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因實習、實驗、暑修或其他公務仍需留校住宿者，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
-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
- 第十二條 寒暑假申請留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依公告辦理申請手續。
-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四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五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六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生申請成立預備社團送件時間目前法規並無明確規範，考量預備社團成立時間若能於學期初開始，將使未來成為正式社團時(成立屆一年時)，經費分配、交接等事宜與其他正式社團同步，並避免學生隨時申請送件，造成行政上作業之紊亂，故將申請成立預備社團、正式社團之收件時間改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及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二)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預備社團成立滿一年後，需提送過去一年成果資料供審核績效，為更取得更全面、具體的社團運作成果作為績效評判之依據，擬修改現行條文規定，要求預備社團需陳送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若預備社團未提送成果資料，則擬不核可成為正式社團。

(三)運作績效審核未過之預備社團，可斟酌考量過去一年運作之情形，給予預備社團再一年運作的機會。

(四)預備社團之績效考核，擬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故增列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u>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及6月1日至6月15日止</u>，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u>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1月1日至1月15日或6月1日至6月15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u>，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p> <p><u>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考核程序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社團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指組組員二名、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核預備社團轉為正式社團或撤銷之相關議題。</u></p>	<p>第三條</p> <p>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p> <p>預備社團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p>	<p>一、學生申請成立預備社團送件時間目前法規並無明確規範，考量預備社團成立時間若能於學期初開始，將使未來成為正式社團時(成立屆一年時)，經費分配、交接等事宜與其他正式社團同步，並避免學生隨時申請送件，造成行政上作業之紊亂，故明定申請成立預備社團、正式社團之收件時間。</p> <p>二、為更取得更全面、具體的社團運作成果作為績效評判之依據，擬要求預備社團需陳送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若預備社團未提送成果資料，則擬不核可成為正式社團。</p> <p>三、運作績效審核未過之預備社團，可斟酌考量過去一年運作之情形，給予預備社團再一年運作的機會。</p> <p>四、預備社團之績效考核，擬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故增列相關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

85 年 12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87 年 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第二條 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聯誼活動、社會服務及康樂技藝等性質為限。學生社團之設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條 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及6月1日至6月15日止，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1月1日至1月15日或6月1日至6月15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

考核程序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社團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指組組員二名、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长、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核預備社團轉為正式社團或撤銷之相關議題。

第四條：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含監察單位之設立）。
- 四、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與解任方式、任期、職權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訂定、修改章程之年月日。
- 十一、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十二、其他事項。

- 第五條 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後二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幹部名冊、社團印信拓模樣式等報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立案。
-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宗旨，為社員共同之目標，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層轉校長核定，未經前述程序，不得變更。社團舉辦活動應符合其設立宗旨。
- 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由於預備社團之運作尚未臻成熟、穩定，故預備社團應聘有行政指導老師輔導為宜。又現行條文未明確指出「行政」、「技藝」指導老師之資格，易造成實際運作之疑慮，故將其資格明確規定於法條中。
- (二)由於業務費經費拮据，且目前校內行政指導老師都以義務擔任為主，故擬將行政指導老師「義務擔任」明確規定於法條中，以免產生疑慮。又聘任指導老師前應經學生事務處簽准同意，爰將原規定「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核轉」修正。
- (三)為防止社團學生有重大惡性行為，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等，故增列若有重大違規等情事發生，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規定。
- (四)正式社團撤銷之審核擬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並由該委員會委員提案，故增列相關規定。
- (五)學生社團之印章擬由社團自行刻製，並依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五條將印信拓模樣式送課指組備查即可，俾利刻印作業時效性與方便性。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研議訂定「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統一規範委員會組成、任務等規定，並配合修正「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u>指導組</u>指導核備。</p>	<p>第十五條</p> <p>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u>組</u>指導核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學生社團(含預備社團)須聘請行政指導教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予以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核轉)，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建議聘請人選，但校外聘請之技藝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p>	<p>第十九條：</p> <p>學生社團須聘請指導教師予以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核轉)，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建議聘請人選，<u>但校外聘請之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u></p>	<p>一、由於預備社團之運作尚未臻成熟、穩定，故預備社團應聘有行政指導老師輔導為宜。又現行條文未明確指出「行政」、「技藝」指導老師之資格，易造成實際運作之疑慮，故將其資格明確規定於法條中。</p> <p>二、由於業務費經費拮据，且目前校內行政指導老師都以義務擔任為主，故擬將行政指導老師「義務擔任」明確規定於法條中，以免產生疑慮。又聘任指導老師前應經學生事務處簽准同意，爰將原規定「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核轉」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p>	<p>一、為防止社團學生有重大惡性行為，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等，故增列若有重大違規等情事發生，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u></p> <p><u>上述程序，須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社團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指組組員二名、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得審核社團撤銷之相關議題。</u></p>		<p>二、正式社團撤銷之審核擬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並由該委員會委員提案，故增列相關規定。</p>
(刪除)	<p>第三十三條</p> <p><u>學生社團之印章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發。</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學生社團之印章擬由社團自行刻製，並依本校<u>學生</u>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五條將印信拓模樣式送課指組備查即可，俾利刻印作業時效性與方便性。</p>
<p>第三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u>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辦法<u>提請</u>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報請</u>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並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12月26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9、31、3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左列宗旨，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違校規及政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策定學期活動計劃預定表(表另訂)繕寫兩份，一份報核，一份自存。
- 第七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加強其活動功能。
- 第八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應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結束。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不得逕自向外募捐，及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事前須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主辦人等填寫活動申請表三聯單，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核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層轉核准後始可舉辦。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校內活動應儘量利用活動中心場地，惟須事先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如必須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以外之場地，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出面洽借。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申請單」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應由社長指定專人管理，並詳記財物及經費之運用情形，於學期、年結束時，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座談及表演時，須填明講演人姓名、職業及講演（座談或表演）題目（內容），經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其演講、座談之紀錄，必須報經核准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地點及講演人，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交涉、請求支援等事項時，均應事先報請核准，一切對外函件，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含預備社團)須聘請行政指導教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予以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簽准)，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建議聘請人選，但校外聘請之技藝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召集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席論。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意張貼。未遵守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除專案簽准外，限由學生會、系學會或男、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每一活動結束後，應將「課外活動成果表」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一律不准在校內外參加活動，或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外集會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凡經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社團，均須參加評鑑。評鑑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得頒予成績優勝者獎狀。
- 第三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校核發當選證書。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

上述程序，須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社團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指組組員二名、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得審核社團撤銷之相關議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會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90 號函略以，依衛福部來函說明「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包括：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亦即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二、為符合上開規定，爰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來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依教育部來函，學校「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5月10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訂定

91年5月23日教育部台訓20字第91073597號函核定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相關規定辦理,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各項會議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與觀摩。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藝文、服務等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審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意見交流

一、迎新玩火把活動及啦啦隊表演活動安全宣導：

歐學務長：學生迎新活動喜歡玩甩火把表演，但這項表演不僅危險，也容易因為燃燒火把的餘灰隨風飄散傷到眼睛，造成同學受傷。考量到學生安全，學務處已經在 9、10 月時行文至各單位，提醒大家禁止這項活動。但後來發現學生依舊有這項表演。在此請大家討論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

張健忠主任：1. 甩火把表演始於拜火儀式，依據了解，學生練習、表演時，分三階段。最先拿掃把戴安全帽練習，再來是桶子裡面裝水，最後直接裝油點火。其實同學練習得很辛苦，經過課指組勸導仍是無法阻止學生練習表演。

2. 另有一項表演也很危險，就是啦啦隊。拋接、空中翻滾等都很危險。過去曾有學生掉下受傷。我覺得學生練習場合不對，沒有安全措施。體育室有購置安全軟墊供學生使用，可是學生都不願意去借也不願意在安全場所練習，理由是擔心表演內容被抄襲。

3. 建議大家可以幫忙宣導，別讓學生有意外發生。課指組立場，在審核活動辦理許可時，都會在上面加註「請勿...請勿...」等字樣，用意是提醒學生勿從事危險動作或表演。雖然本處有發公文提醒各系所，但私下詢問學生時發現，多數學生皆不知道學校有發文公告之事，是否再次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告知。

歐學務長：1. 全面禁止學生活動是不可能的事，在此仍請大家幫忙宣導，請同學勿從事危險活動及表演。

2. 啦啦隊的安全規範防護措施都有規定，像本次運動會啦啦隊比賽就有一隊因為拋接高度超過規定而被扣分，非常可惜，希望同學可以注意。有關啦啦隊的安全注意事項會請體育室多幫忙宣導。

二、興大廣場

學生代表：學生會收到蠻多同學在詢問有關興大廣場的事情，請學務長解釋興大廣場目的與用途？

歐學務長：1. 感謝這位代表提問，給我澄清機會。

2. 興大廣場是去年九月的時候，本校為慶祝 95 週年校慶，請景觀學程學生針對這個議題分組進行設計，最後綜合各組優點形成「興大廣場」景觀設計案。

3. 此景觀設計案，透過校園東北角作為本校的源起及以流水的意念是代表延綿流長的概念，讓過去歷史藉由水流的意念一直綿延下來，到 95 年已累積一定的歷史成果，未來仍會持續綿延下去。

4. 水道的設計基本上只是一個很淺水道，大概約 30 公分深的一個水道。水道最前端有個 NCHU 的意象，在小禮堂前面廣場，則規劃一些雕塑和噴水池，以營造效果。

5. 興大廣場是經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雖然細節的部分可能當時並沒有特別討論，但確定興建「興大廣場」的基本方向。惟學校在發包施作過程中，因施工廠商在做水道的放樣以及施工過程中，挖開了土壤表面的 25 到 30 公分以

內，惟使用大型的器具造成了樹木傷害，造成部分樹根受到傷害，因此緊急商議暫時停工，做樹木傷口的處理。

6. 經過這樣的狀況，我們開始思考不同的設計方向的改善。但若大家聽說要把黑森林的樹木全部移植掉，那請不要相信，我們不會做移植處理，之前曾跟學校專業的老師討論龍柏移植的部分，老師們參與的意願不高，所以後來就未思考龍柏移植，至於說土壤的通氣性的部分，也會請總務處協助可否請外面的專業技術公司協助。這個部分因為權責的關係，所以我並不知道結果。我們希望能針對樹木去做一些根系土壤保養，希望能讓這些樹會好一點。
7. 目前我們會針對水道設計再做改善。同學的一些反應，我覺得很好，因為這表示關心學校事務，也有一些老師也很關心。學校相關主管也做討論是否把水道改變成步道的的方式，步道的兩邊規劃一些歷史的呈現，也是一種方式，這是目前發展到的最新狀況，至於是否把水道改成步道的部分，我們還在做後續設計變更規劃。
8. 興大廣場的發起是為學校，透過學生們的共同的努力的創作以及校友們的捐款，當然還有部分是學校的費用。希望能透過興大廣場具歷史感的設計，凝聚大家的向心力，至於目前造成的一些傷害，我們會讓它減少到最低，以上就是我的說明。

陸、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103 年 3 月至 10 月)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 (一)103 學年度(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10 月)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事件統計:疾病照料 26 件、車禍 18 件、詐騙 5 件、失竊 8 件、失物招領 11 件、情緒反應 11 件、協尋 4 件、糾紛 5 件、自殺自傷 5 件、性別平等事件 7 件、其他 29 件，合計 129 件。
- (二)東側二門(國光路實習商店外)人行道僅供開放劃線機車停車格，部分同學違停於無格線人行道上影響行人通行，市警局三分局將於本校宣導期後逕行拖吊，請同學勿再貪圖方便違規停車。

二、學生兵役

- (一)103 年 3 月至 10 月底檢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150 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2102 位及辦理役男出境事宜 54 位同學至各縣市政府；申請儘後召集名冊共 87 位同學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二)103 年 10 月 24 日協助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辦理「104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說明會」，本校學生共計有 104 人參與。

三、紫錐花運動

- (一)配合教育部深化推展紫錐花運動，結合本校校內、外活動，包括新生入學講習、週會、校慶運動會暨紫錐花健康路跑活動等時機，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藉以深化本校推展紫錐花成效，概計 5000 人參加。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計畫」，於 103 年寒暑假期間，偕同本校學生服務營隊分別至台中市新社中和國小、大林國小、台南市竹埔國小、河東國小、柳營區果毅國小及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小，規劃辦理系列反毒宣教課程及團康活動，培養學童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服務學生概計 285 人。
- (三)利用 103 年 5 月 5 日承辦教育部 102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及 103 年 10 月 8、9 日協辦教育部 103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研習時機，擴大推展紫錐花運動。

◎生活輔導組

102 學年第 2 學期(103.02~103.07)

- 一、就學貸款：103 年 03-07 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160 人，申貸人次 1,660 人，金額 46,981,491。
- 二、教育學習獎助學金：103 年第 05-07 期教育學習生人次 1,184 人，發出獎助金 6,173,179 元。
- 三、生活助學金：103 年 05-07 月生活學習生人次 87 人，發出助學金 522,000 元。
- 四、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獲獎人次 49 人，金額總計 568,657 元。
- 五、學雜費減免共計 665 人，金額 11,497,486 元。
- 六、弱勢學生助學金共 427 人，金額 5,925,093 元。
- 七、本校急難救助金共補助 13 位同學金額為 15 萬 6 千元。
- 八、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共協助 10 位同學申領，獲補助金額為 19 萬元。
- 九、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3-7 月份計 8,923 人次支領，獎助學金共 54,569,326 元。
- 十、績優生獎勵: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91 人獲獎，獎勵金共 1,178,000 元。

- 十一、餐廳衛生：於3月及5月執行校內餐廳食品抽樣檢驗，檢查結果已公告於網頁。
- 十二、失物招領：拾獲失物共497件，領回59件。
- 十三、網站管理：建置校園防災計畫系統、2014就業博覽會活動網站、102學年度畢業典禮網站、教育部102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表揚活動網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年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網站。
- 十四、學生保險：受理理賠申請計220件。
- 十五、學生獎懲：分別依據獎懲委員會及導師、各系所、行政單位之建議，共計獎勵4,500人次(含嘉獎3,395人次、小功1,097人次、大功4人次、申誡2人次、小過2人次)。
- 十六、校外獎助學金：共計辦理約100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案。
- 十七、學術論文獎勵：102年度共獎勵147篇，核發獎勵金1,599,763元。

103學年第1學期(103.08~103.10)

-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3學年第1學期目前申請人數137人，林劉金珠獎學金獲獎人次15人，金額150,000元。
- 二、就學貸款：103年08-09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165人
- 三、教育學習獎助學金：103年第08-09期教育學習生人次637人，發出獎助金3,770,455元。
- 四、生活助學金：103年08-09月生活學習生人次61人，發出助學金366,000元。
- 五、學雜費減免申請共計736人提出申請，彙整後續送教育部平台審核。
- 六、弱勢學生助學金共407人提出申請，彙整後續送教育部平台審核。
- 七、本校急難救助金共補助5位同學，金額為7萬元。
- 八、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共協助1位同學申領，獲補助金額為20,000元。
- 九、失物招領：失物招領：拾獲失物共344件，領回43件，預計於11/19~20辦理遺失物品義賣活動。
- 十、網站管理：建置103學年度新生入學服務網、企業導師計畫網站、網站後台系統升級。
- 十一、學生保險：受理理賠申請計111件。
- 十二、校外獎助學金：共計辦理約125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活動輔導業務：

- (一)舉辦惠蓀社團幹部訓練：103/06/27-28舉辦第42屆惠蓀幹部訓練，使新任社團負責人及系總幹事了解社團活動的規劃、學校的各項行政資源，特舉辦此活動，總計有105個社團暨系學會幹部參加。
- (二)輔導暑假社會服務隊(12隊)相關事宜：申請教育部及校外單位經費補助、核銷及成果提報；購置服務隊相關物資；舉辦授旗典禮，由學務長親臨主持授旗典禮並予同學勉勵；派員前往各偏鄉訪視慰問服務隊等事宜。
- (三)聲光器材收費新制上路：制訂聲光器材借用辦法與收費標準；召開說明會向社團同學說明並釋疑；於103/9/15-103/10/31試行，103/11/1新制正式上路。此措將有助於增闢財源以維護修繕老舊聲光器材、增添所需設備，以維社團活動品質。
- (四)學生活動中心大樓電力整修：103年7月起學生活動中心三、四樓陸續發生跳電之情形，基於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本組已請兩家廠商檢查線路，並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檢查及後續重整電力線路事宜；已於10月送出請購申請，並進行後續招標事宜。
- (五)學生活動中心、小禮堂加強巡檢：為維護整棟大樓、社辦環境清潔，及用水、用電安全，自本學年度起，指派專人日夜巡檢活動中心與小禮堂，以及時糾正社團違

規事項並改正。

(六)出席社團聯席會：為加強與社團之溝通聯繫，自本學年度起，課指組派員出席每月一次的社團聯席會議，宣導各項注意事項，並就社團提出之問題，及時回覆。

(七)一般例行業務：社團活動申請審核、場地器材借用審核、社團更改帳戶負責人發文及各項對外發文事宜、聘任指導老師、社長當選證書發放、協調社團借用校內其他單位場地、協助社團辦理活動之問題排除、社團護照登錄、社團獎懲提報等事宜。

103年3月至10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三月份活動數	16	32	25	1	15	3	90	182
四月份活動數	0	31	6	3	8	4	73	125
五月份活動數	8	59	6	2	12	5	67	159
六月份活動數	6	7	26	8	1	2	57	107
七月份活動數	31	4	6	9	2	9	11	72
八月份活動數	7	5	6	2	0	6	28	54
九月份活動數	1	31	23	1	2	37	75	170
十月份活動數	28	10	26	2	5	16	110	197
總數								1066

二、社團活動成果：

(一)輔導社團舉辦社團活動之重要成果

1. 學生會於 103/05/08 舉辦第二十屆三合一選舉，選舉出本校學生會會長、各系的學生代表及各系系總幹，藉由選舉落實學生權益，充實人文素養，以增進民主選舉思維。103/05/19 業已完成新舊任會長、系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交接及宣誓。
2. 103/04/26 本校熱門舞蹈社舉辦「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熱舞舞展」活動，共有 50 多個大學參加表演，熱鬧非凡，活動當天湧入近 4000 人。
3. 基服社招募志工約 60 人於 103/03/23 參與「台中市大人日」活動，至「仁愛之家」服務，活動圓滿順利。
4. 103 年度辦理社會參與服務計畫及寒暑假服務隊計 25 支隊伍，參與服務同學 558 人次、活動約 3000 人次。包括(1)辦理教育優先區偏鄉服務營隊；(2)辦理帶動中小學營隊；(3)辦理信義國小法治教育營；(4)辦理第 28 屆「小小醫護營」服務隊等。
5. 社團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興大志工隊於 103/02/17 至 103/12/31 (計畫持續進行中)，至國光國小進行閱讀志工服務，帶領學童閱讀，以大學生的力量關心社會、尊重生命，體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情感。
6. 103/09/01 於惠孫堂前廣場辦理社團博覽會，豐富學生的課外生活及對於社團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讓新生能找到適合自己的社團，使大學生活增添不同色彩。共計有約 85 個社團參與活動，參與學生數高達千人。
7. 103/11/03 學生會於惠孫堂辦理迎新演唱會-開興有您真好，現場將邀請盧廣仲、謝和弦、林凡、頑童 MJ116、吳汶芳及周定緯。
8. 103 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本校代表之社團：農藝系學會、攝影研究社分別獲得優等獎、績優獎之佳績。
9. 學生社團校友會-蘭友會辦理「103 年度蘭陽週活動」，推廣宜蘭特有文化及義賣活動，並將義賣金額全數捐給宜蘭家扶中心或相關團體並已獲宜蘭縣文化局同意補助

新台幣 6500 元整。

(二)社團得獎成績

社團名稱	競賽名稱	得獎項目	舉辦日期
管樂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特優第三名	103/03/04
口琴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口琴四重奏大專團體組優等第三名	103/03/06
弦樂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第一名	103/03/07
合唱團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混聲合唱大專組特優第二名	103/03/08
國樂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絲竹室內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特優第一名	103/03/09
國樂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第五名	103/03/10
國樂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笛獨奏大專 B 組第四名	103/03/23
國樂社	10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二胡獨奏大專 B 組第三名	103/03/25
劍道社	102 學年度第 38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大專男子團體過關賽第六名	103/03/15-16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北拳拳術團練(男)第一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北拳拳術團練(女)第一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青年女北拳刀術第二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青年男北拳刀術第三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青年男北拳劍術第二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青年男北拳劍術第三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青年女北拳拳術第二名	103/04/27
梅花拳社	2014 台灣中華盃國際武術大賽	青年男北拳拳術第二名(3 位)	103/04/27
劍道社	103 年「菁英盃」全國青少年劍道錦標賽	大專男子組個人賽段外組第三名	103/04/20
劍道社	103 年「菁英盃」全國青少年劍道錦標賽	大專男子組團體得分賽第三名	103/04/20
劍道社	103 年「菁英盃」全國青少年劍道錦標賽	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第三名	103/04/20

劍道社	103 年「菁英盃」全國青少年劍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團體得分賽第三名	103/04/20
柔道社	10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柔道第二級第四名	103/05/21
柔道社	10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柔道第三級第七名	103/05/21
跆拳道社	10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跆拳道對打 74 公斤級第七名	103/05/21
梅花拳社	第一屆總太盃全國國武術錦標賽暨 103 年全國國武術春季錦標賽	大專組男子傳統劍術第二名	103/07/06
梅花拳社	第一屆總太盃全國國武術錦標賽暨 103 年全國國武術春季錦標賽	大專組男子傳統北拳第三名	103/07/06
劍道社	103 年第十四屆全國總統盃劍道錦標賽競賽	個人賽有段組第三名	103/09/13

三、舉辦全校性之大型活動：

- (一)校慶音樂會：為歡慶本校 95 週年校慶，且凝聚學生為校慶生之歡樂氣氛，於 103/11/01 邀請台北市立交響樂團以及馬修連恩於校慶音樂會中演出，營造中興氣質與文化，並使校園充滿溫馨音樂氣息。
- (二)跨年晚會：2015 跨年晚會即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舉辦，工作指導會業已於 9 月 12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召開，10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邀請附近里長及附中及附農參與本次活動，已公告招標，將於 11 月 7 日開標評選，將有藝人及社團表演、異國美食、火樹銀花等規劃，以凝聚校外居民及本校師生情感，迎接嶄新的一年。

四、其他：

- (一)103/04/23 課指組辦理「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國青年救國團多元合作方案簽約典禮」，成功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簽署住宿等多項優惠方案，為本校爭取超值優惠。
- (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第 9 屆正興城灣盃今年由本校主辦，已於 103/05/24-25 辦理完畢，比賽項目計有教職員羽球、網球、桌球；學生桌球、籃球、網球、排球、游泳、羽球、棒球、劍道、國標、圍棋、射箭、辯論、武術等，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校亦首次奪得總錦標佳績。
- (三)103/07/31 及 103/09/25 假「惠蓀堂」舉辦「愛情線索」公益電影分享特映會，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以及眾多公益團體皆來共襄盛舉，兩天皆湧入 4000 多人。
- (四)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舉辦四校聯合幹部訓練，由中山大學主辦，中興、成功、中正大學協辦，活動日期為 103/09/02-04，地點於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本校計有 30 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五)協助支援外單位辦理活動：唐獎、菁育獎、海外校友返校活動等。

◎僑生輔導室

- 一、辦理僑生報到、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生活輔導、健保加退保、僑生兵役(在學緩徵、緩徵原因消滅與儘後召集)、入出境許可申請、居留證延期、居留證新辦與補辦、工作證申請及僑生各項活動...等業務。本校 103 學年度就讀大學部僑生計有 315 人，碩士班僑生 40 人，博士班僑生 11 人。

- 二、辦理陸生報到、入學輔導說明會、期末座談會及輔導相關事宜。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陸生交換生 86 位及 13 位學位生至本校就讀。
- 三、籌辦理畢業僑生回娘家活動，計有 30 位校友參與活動，邀請學長姐藉此機會回母校逛逛看看師長。活動將以茶會方式舉行，穿插安排影片撥放及照片回顧，讓參加學長姊藉由照片回憶當初一起辦過活動的點滴，相互交流連繫感情。另希望藉此活動成立中興僑生在台同學會，推動在台畢業僑生各項交流活動。
- 四、本室承世新大學委託於 8 月 6 日假本校化材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中區研習會」，上午場計有 35 位僑生輔導人員參加，下午場計有 35 位外籍生輔導人員參加研習會。
- 五、辦理僑生相關活動如下：僑生文物展、僑聯會慶暨卡拉 ok 比賽、端午聚餐及送舊系列活動、僑生會員大會、畢業僑生家長接待茶會、新生入學講習及迎新系列活動、幹部研習營、保齡球比賽...等。
- 六、辦理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計有 55 人獲得補助。
 - (二)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計有 14 人獲獎。
 - (三)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畢業學行優良獎學金，計有 20 人獲獎。
 - (四)華僑協會總會「103 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計有 3 人獲獎。
 -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103 學年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有 10 人獲得本項獎學金。
 - (六)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計有 69 人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核定助學金 47 名、獎勵金 22 名、免費住宿 10 名。
- 七、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學生申訴案行政支援業務迄今，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學生申訴案共 1 件，相關行政事宜已辦理完竣。

◎住宿輔導組

- 一、為提昇住宿生校外賃居及身體健康等智能，男宿於 103 年 3 月 4 日 18:30-21:30 在信齋地下閱覽室舉辦賃租安全及契約講座，並請大甲高中高菡嬪老師講授簡易健身操及舒展操；女宿於 103 年 3 月 13 日 18:30-21:30 在勤軒地下閱覽室舉辦賃租安全及契約講座，並請台中榮總諮詢師講授女性健康知識。
- 二、住輔組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在行政大樓前舉辦「中興大學租屋博覽會活動」，藉由本次活動關懷服務學生並提升校園周邊學生賃居處所安全品質，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以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另外特別邀請正義派出所及信義消防分隊同仁設立攤位，提供賃居處所安全教育宣導諮詢服務區，藉此強化學生防火、防震、災害預防避難及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及觀念。
- 三、為宣導愛護地球及資源再利用之觀念，女生宿舍於 103 年 6 月 3~5 日辦理二手拍賣活動，活動反應熱烈並圓滿完成。
- 四、為增進住宿生感情交流，女生宿舍於 6 月 6 日下午 6:30 辦理國際學伴離別派對活動，現場離情依依並互祝珍重再見。
- 五、男女生宿舍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及 20 日下午 16~18 時，在男女生宿舍實施服務委員防火防災安全演練，以強化各樓層服務委員熟悉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參加訓練之男女生服務委員共 67 人。
- 六、男女生宿舍於 8 月 30~31 日辦理新生進住事宜，計投入服務委員及協助行李搬運工讀生共 152 員，協助完成 1637 位新生進住。
- 七、為利住宿新生熟悉宿舍防災及防震逃生路線，男女生宿舍於 9 月 2 日上午 7:20 辦理宿舍防災防震疏散演練，以確保住宿生居住安全。

- 八、為迎接住宿新生並降低機踏車失竊機率，男宿於9月16~17日，邀請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至宿舍區為住宿生辦理「安全興印記-宿舍機踏車烙碼活動」，並同時於女宿宣導，計完成220部機踏車烙碼，讓同學愛車能增加一層防護預防失竊。
- 九、為配合「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男女生宿舍於9月19日上午9:21實施演練，以熟練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住宿生安全。
- 十、為增進宿舍服務委員會幹部及住宿生急救能力，男女宿分別於9月25日晚上20:30-21:30及18:30~20:00辦理「延續興生命-AED急救訓練活動」，共計94人參加。
- 十一、為促進宿舍環境清潔及確保宿舍用電安全，男女生宿舍於10月23日辦理環境清潔暨電器安全檢查競賽。
- 十二、女生宿舍於10月5日下午14:00辦理國際書苑-學伴迎新活動，共計有35人參加。
- 十三、為了解住宿生認知男宿修繕工程中最優先改善項目及宿舍區商店滿意度，以作為宿舍修繕及商店設置依據，男生宿舍於10月20~22日進行男生宿舍修繕項目及商店滿意度問卷調查。
- 十四、為紓解住宿生課業及生活壓力，男生宿舍於10月23日舉辦電影欣賞，共計有42人參加。
- 十五、為美化男生宿舍周邊環境，增添宿舍活潑氣氛，住輔組邀請本校西畫社針對男宿外牆進行彩繪設計，並於10月25日開始繪圖上色。
- 十六、女生宿舍於10月26日下午14:00辦理「國際書苑-中華文化Let's Go活動」，希望透由書法、編織平結等文藝元素，讓外籍學生體驗中華文化，共計有20人參加。

◎生涯發展中心

一、國際志工：

- (一) 為幫助學生更了解國際志工服務的內容，特別選擇有國際志工駐點服務的台西鄉，舉辦三天的培訓營(2/28~3/2)，規劃認識台西當地的課程與體驗活動，同時也讓學生住在海口生活館，體驗漁村生活，幫助學生在進行志工服務時，能建立正確的志工服務態度。並獲「雲林新聞網」的採訪與報導。
- (二) 「走入尼興菲」明信片交換愛及二手物資募集分享活動：5月12日至16日辦理。人因理想而偉大，這次透過參與明信片交換的活動及物資捐贈，將理想付諸實際行動，希望可以感動更多人，我們共同累積的每一小步都將化為『正面的蝴蝶效應』，這世界也因為有你和我變得更加美好！
- (三) 國際志工四校聯合交流會議：5月18日舉辦，透過這次活動，重新反思了對於不論是國外教案或社團運作的初衷，也更加了確信台灣有這樣一群青年學生，共同都在這艘志願服務大船上。無論風雨再大，服務的熱情永遠不減，分享的喜悅永遠不減。
- (四) 7月16日獲『生命力新聞』的專題報導本校國際志工，一同利用微小的力量，成就非凡，並留下屬於自己的生命故事。因考量計畫的持續性與服務的永續性，提供當地更深入的服務，2014年盛夏本校國際志工團隊再次出團，帶著全校師生及眾人的愛心，分別於7月1日及7月18日再度踏上菲律賓與尼泊爾服務旅程。服務的議題分別為「生態保育、課桌椅修繕與數位教學」及「青少年教育、農產品加工與婦女衛教推廣」，出團時間約2個禮拜，出團共計23位(含2位帶隊老師)。
- (五) 10月23日辦理「2014年國際志工分享會暨招募說明會」，透過學員歸國後的反思與心得分享，培養「愛無國界、互相尊重與包容」的國際觀，並獲得了不同層面上的成長，透過國際志工服務分享，讓身旁的親朋好友都能感受到志願服務的感動與喜悅。

- 二、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於 5 月份與圖書館合作辦理「夢想×實踐×跬跬走」留學講座活動，邀請各國駐台官方教育單位，包括：美、日、德、英、法、澳等 6 國，來校向同學分享最新、最正確之海外留學資訊。
- 三、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於 10-11 月份辦理「職涯心航向」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 職涯探索：申請勞動力發展署之「駐校職涯顧問職涯諮詢」計畫、PODA 職場檢測。
 - (二) 企業參訪：法藍瓷企業、香港商壹傳媒集團、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 (三) 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就業博覽會參訪活動、大立光電及晶元光電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
 - (四) 校園論壇：與天下雜誌合作辦理「志氣—為未來而戰」校園論壇。
- 四、求職訊息公告：103 年 4~10 月於學校首頁「招生·徵才·就業」專區、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 885 則求職訊息。
- 五、企業參訪：為使學生更加認識產業的就業環境，幫助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分別辦理：10/14 (五) 參訪法藍瓷企業、香港商壹傳媒集團，10/24 (五) 參訪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0/28 (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蘭氏健康博物館，計 92 位學生參加。
- 六、職涯興趣探索與輔導：提供同學人格特質、工作偏好、職業進路等就業及職涯發展相關資訊，幫助學生瞭解自我「個性優弱勢」以求職涯表現勝出並改善自我弱勢、避免錯誤。分別辦理 UCAN 就業職能診斷測驗化工系、土木系大一整班施測及 IMAKE360 PODA 職涯規劃 3 場次，參與學生共約 250 人。
- 七、校外實習：提供學生參與實際職場之機會並促進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交流，計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德州儀器市場行銷部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暑假實習、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30 單位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供本校學生提出申請，訊息轉知相關系所並辦理彙整學生資料及相關後續事宜。
- 八、企業導師：邀請矽品高階主管蒞校與同學進行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的面對面交流，內容涵蓋產業、品管、人資、財務、業務、與資材多個面向，並仿照學校導師制，每位參與同學將配對一位矽品主管，讓同學們在課後仍然可以向自己的矽品導師進行諮詢。報名學生經過篩選後，計錄取 77 位學生。
- 九、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活動：培訓 18~35 歲青年人才，激發青年社區意識及在地的情感，進而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及地方社區參與度，同時運用青年的創意與活力，將所學付諸行動，累積改變社會的力量，擴大青年影響力，活動招募對象暨名額為 30 名輔導員、300 名學員。活動總招募 30 名輔導員、393 位學員（原錄取 300 位，增補行前通知信發送後放棄者 76 位、每梯次未到者於下梯次活動舉辦前增額錄取 17 位，計增補 93 位），最終實際出席暨完成培訓人數為 26 名輔導員、259 位學員。活動辦理日期如下表所示。

辦理梯次 (區別)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上課/住宿)	參訪地點
輔導員培訓	6/8 (日)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學員培訓 第一梯次 (南區)	7/18~19 (五、六)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梅北社區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406 之 1)
學員培訓	7/25~26	石門水庫福華飯店	三水社區

辦理梯次 (區別)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上課/住宿)	參訪地點
輔導員培訓	6/8 (日)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第二梯次 (北區)	(五、六)	(桃園縣龍潭鄉民富街 176 號)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10 號)
學員培訓 第三梯次 (中區)	8/1~2 (五、六)	惠蓀林場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山林巷 1 號)	桃米社區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巷 31 之 1 號)
學員培訓 第四梯次 (南區)	8/9~10 (六、日)	走馬瀨農場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唶子瓦 60 號)	無米樂社區 (臺南市後壁區墨林村)
學員培訓 第五梯次 (中區)	8/22~23 (五、六)	惠蓀林場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山林巷 1 號)	桃米社區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巷 31 之 1 號)
學員培訓 第六梯次 (北區)	9/5~6 (五、六)	石門水庫福華飯店 (桃園縣龍潭鄉民富街 176 號)	三水社區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10 號)

- 十、103 學年度勞作教育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9 月 26 日於化材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會議採報告、座談及實務研討等方式，說明本校勞作教育具體作法，研討相關問題及預作溝通協調等先期準備事項，期使勞作教育順利推行。
- 十一、102 學年勞作教育各項獎狀：績優小組長 15 人、績優獎狀獲獎學生為 422 人次、全勤獎狀獲獎人數為 644 人，訂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週會中由校長頒獎。
- 十二、103 學年由化工系認養勞作教育環境區域-化學工程系館各樓層花台與陽台，進行植株美化工程，為學校重建綠化景觀。
- 十三、3/27 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蹲點·台灣」校園影展列車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影片欣賞，發掘台灣在地的美麗與感動，厚實人文涵養，認識藝術創作的多元型態之紀錄片，深化藝術素養。透過映後分享，促動青年學子在地關懷和社區參與的公民意識，讓同學思考青年與社會的關係，培養服務的人生觀。
- 十四、學期將結束 5/27 本中心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廳特舉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觀並了解各開課社團之課程內容。活動係由 17 個課程同學以口頭報告、微電影或戲劇等方式分享服務過程之經驗、心得感想及反思。本次參與同學踴躍約 160 人參加，藉由活動激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熱忱，強化服務學習課程多元性，並透過觀摩交流，學習績優團隊創意及特色經驗，拓展課程及活動之內涵與視野。另本活動社團競賽前三名分別由禪悅社、自然生態保育社及登山社獲獎。
- 十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有生態保育推廣等 20 個課程 19 個社團開課，於 9/1 新生訓練及社團博覽會，加強宣導服務學習課程，讓大一新生能對課程了解，以利做為選課參考。
- 十六、為讓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運作順暢，於 9/17 中午舉辦社團服務學習 TA 訓練，會議中討論服務學習基本概念、課程經費補助及各項表單之使用等課程。
- 十七、9/18 於小禮堂舉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議中播放課程服務影片，讓選課同學了解各課程實際服務的情況及上課應注意事項，並由各課程教學助

理——介紹課程特色及社課地點。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保健業務

- (一) 健康服務：健康諮詢、健康指導(共 3224 人次)、急症緊急處理轉診醫院(共 33 人次)、外傷處理(共 2204 人次)、急救箱拐杖輪椅外借(共 112 人次)、測量身體組成分析、血壓、體脂肪等(3189 人次)。
- (二) 新生健檢說明、彙整健檢資料、健康指導、疾病追蹤及協助轉診就醫。
- (三) 新生健檢團體解釋講座共 12 場次。
- (四) 開學期間校園急症、意外事件頻傳：計有車禍致嚴重多重外傷、校園內騎腳踏車不慎摔傷、嚴重便秘、糞便填塞、腸胃不適、生理痛、燒燙傷、過敏起疹、切水果不慎致刀傷、新生宿營意外傷害、實驗場所燒燙傷、玻璃割傷、竹筷刺傷...等。
- (五)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工作。登革熱疾病預防及宣導、肺結核預防與措施、宣導防範伊波拉病毒危害謹記二不一要、食材安全油品調查。
- (六)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103.03~10 辦理「CPR+AED 急救教育及訓練」、「緊急醫療救護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發展」、「撫平傷口無疤痕」、「骨質疏鬆防治及骨質密度篩檢」、「走向陽光 關懷愛滋」、「婦癌防治向下紮根—乳癌防治與自我檢測」、「走向陽光關懷愛滋」、「從紀錄片看見生命」、「健康享瘦知多少」、「認識六大類食物」、「肺結核防治宣導講座活動」、「代謝性症候群及癌症防治篩檢」、「野外活動常見之傷害與預防緊急處理講座」。以上各項活動參與人次共 1605 人次。
- (七) 登革熱防治：103.9.26~9.30 調查本校各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共回報台中市衛生局 69 份。
- (八) 食安工作項目：
 1. 清查問題肉品及油品：清查學校是否使用添加保水劑不當肉品及各項油品，本校 7 家委外餐飲商店，均未使用到問題肉品及油品。
 2. 餐廳衛生
 - (1) 103.10.3 教育部至本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實地輔導學生餐廳及歐巴斯餐飲。
 - (2) 10 月份進行 2 次校內委外餐飲商店(共 7 家)，餐廳食品檢驗。
 - (3) 103.10.29 提出行政會議，修正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2、4)。
 3. 食材登錄：103.9.15 開始進行本校二家示範餐廳(學生餐廳及馬可廚房)，食材登錄相關事宜，並擬於 11/14 協助中衛發展中心(教育部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食材登錄管理系統說明會暨教育訓練課程」(於 103.8.4 已協助辦理一場)。

二、緊急事件處理

- (一) 0520 事件，協助當天與後續事宜之處理。
- (二) 0806 山難事件，協助現場及續續輔導事宜。
- (三) 0918 宗教性社團衝突事件之協調與輔導
- (四) 1018 女宿事件，與住輔組、教官室協助現場及後續之輔導工作。
- (五) 1022 簡訊恐嚇事件，夜間緊急與雙方家長做諮詢與處理。

三、性別平等工作

- (一) 已於 4 月 23 日~5 月 28 日每週三 18:00~20:00 辦理【愛情的四季】親密關係成長團體，讓同學認識自己在愛情中的樣貌，並學習如何與另一半相處。
- (二) 10 月份辦理兩場電影賞析及愛情相關講座，讓大家對性別有更多元的認識與學習尊重，並學習以正向角度從情感關係中認識自我。

四、心理諮商推廣活動，照護師生健康：「心的危機處理工作坊」專業研習計畫：6 月 26 至 27 日二整天舉辦，以理論搭配小團體實務演練方式進行。經由練習及討論過程中提升輔

導人員在預防同儕與家人情緒變化、處理創傷壓力的知能，在面對危機時能正確地處置，降低面對危機時壓力。參加人員為中區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共計 39 人參加。

五、資源教室

- (一) 本校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01 人，103 學年度以身心障礙甄試管道入學的新生共計 7 位，分別聯繫學生家長、高中輔導單位了解學生就學需求及所需資源，並視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以及任課教師的告知通知信，以增進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並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
- (二) 4 月 24 日辦理「來自星星的你」特教知能研習，共有 267 人參與，協助您了解學習障礙與自閉症學生的特質，進一步提供教學及輔導策略之參考，陪伴他們適應校園生活。
- (三) 4 月 29 日辦理資源教室手作課程，運用蝶谷巴特技法，創作出屬於自己的面紙盒，進一步增進學生間互動及成就感。
- (四) 4 月 30 日成立心窩志工團，增進學生活動企劃、團隊分工與領導能力。
- (五) 5 月 18 日辦理資源教室校外農場體驗活動，讓學生透過接近大自然與各項 DIY 體驗，以達到舒緩身心與情感交流之目的。
- (六) 5 月 2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與討論教務系統查詢學生課表之權限、課輔身心障礙同學之工讀金等特殊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 (七) 6 月份完成 27 份生涯轉銜，將畢業生、休退學生新安置至學校、勞工局、社政單位，接續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 (八) 10 月份辦理生命體驗週系列活動，共有三場體驗主題，分別認識視覺障礙(信任體驗~導盲犬來敲門活動)、聽覺障礙(用心聽聽看~陳濂僑老師來訪)、自閉症(星星的孩子)等作為特教宣導主題。